

关于对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221 号

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 日，你公司回复我部关注函时称，你公司收到上海圳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圳远”）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上海圳远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以确保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5 月 10 日，你公司再次回复我部关注函称，上海圳远不排除在未来六个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你公司股份，该等减持将在确保刘涛为你公司控制人的前提条件下进行，并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 月 11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称，上海圳远计划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你公司总股本 0.80% 的股份。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查以下事项并作出书面说明：

1.上海圳远在 4 月 2 日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而在 5 月 11 日预披露减持计划的原因及合理性。

2.上海圳远在 5 月 10 日披露不排除在未来六个月减持公司股份但未有明确减持计划，而在 5 月 11 日预披露减持计划的原因及合理性。

3.请结合前述问题的回复说明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存在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不及时等违规情形。

4.上海圳远减持计划对你公司控股权稳定性的具体影响，如何确保该等减持将在确保刘涛为你公司控制人的前提条件下进行。同时，上海圳远减持你公司股份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5.刘涛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圳远持有你公司股份被质押、冻结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时间、股份数量、质权人、债务到期日、平仓线等，以及刘涛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圳远的其他资产债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务纠纷、债务到期逾期及可能用于偿还债务的资产情况等，并结合上述情况分析说明对你公司的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

6.请结合上述问题的回复、公司近期信息披露情况、公司近期股价波动情况及公司披露的多个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预披露公告说明公司及相关方是否存在主动迎合市场热点、炒作公司股价、配合相关股东减持等情形。

7.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律师对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并审慎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5月1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上海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5月11日